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240807　债券简称：华阳YK01
债券代码：240929　债券简称：华阳YK02
债券代码：241770　债券简称：24华阳Y1
债券代码：241771　债券简称：24华阳Y2
债券代码：241972　债券简称：24华阳Y4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资料于2024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9人，其中，公司董事长王永革先生因参加省委重要会议，不能现场参加本次董事会，王永革先生授权委托王大力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刘志远先生、潘青锋女士、姚婧然女士，以线上视频方式参会。

（五）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王大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为保证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会议同意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北大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亿元整；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6亿元整；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6亿元整；拟向中国建设银行阳泉西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0亿元整；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8亿元整；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亿元整；拟向国家开发银行山西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5亿元整；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亿元整；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亿元整；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亿元整；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亿元整；拟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亿元整。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亿元整；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亿元整；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亿元整；拟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亿元整；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亿元整；以上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均为一年。

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敞口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外币)，期限不超过两年。

公司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最终获得的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和融资期限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以及融资成本等综合因素一次或分次向银行申请融资，融资利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银企双方依法协商确定。

公司授权财务总监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信贷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等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为解决公司下属子公司资金周转需要，会议同意公司向下属子公司通过阳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财务公司"）办理委托贷款336,949万元，具体明细见下表：

公司通过阳煤财务公司向下属部分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委托贷款	期限	备注
阳煤集团寿阳景福煤业有限公司	82,473	1年	续贷
阳煤集团寿阳开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6,975	1年	续贷
阳泉煤业(集团)平定东升兴裕煤业有限公司	46,231	1年	续贷
山西新阳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2,000	1年	续贷
山西平舒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5,600	1年	续贷
阳泉煤业集团冶里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143,670	1年	续贷
小计	336,949		

就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公司要求下属子公司以所拥有的价值不少于贷款金额1.2倍的资产向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公司本次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需要向阳煤财务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共计168.4745万元（按委托贷款金额的0.5‰计算）。鉴于阳煤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向阳煤财务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王永革和王大力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前审议，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同意开元公司向中国银行办理续贷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047号公告。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马晨晶先生、刘最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马晨晶先生简历：

马晨晶，男，汉族，1982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采矿高级工程师。历任新景公司生产技术科副科长兼主任工程师、常务副科长、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副主任、生产技术部部长、新景公司副总工程师、新景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泊里公司党总支委员、董事、董事长、总经理，二矿副矿长、景福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华阳股份公司生产技术部技术总监。现任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生产技术部部长。

刘最亮先生简历：

刘最亮，男，汉族，1974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矿山地质与测量正高级工程师。历任集团公司生产地质技术部地质科副科长、地质测量部地质科副科长，集团公司地质测量部地质科科长，集团公司地质测量部副部长，集团公司地质测量部技术总监。现任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地质测量部部长。

（五）关于推进于家庄项目前期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六）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048号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债券代码：240807　债券简称：华阳YK01
债券代码：240929　债券简称：华阳YK02
债券代码：241770　债券简称：24华阳Y1
债券代码：241771　债券简称：24华阳Y2
债券代码：241972　债券简称：24华阳Y4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开元公司向中国银行办理续贷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阳煤集团寿阳开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元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亿元。

●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开元公司是华阳股份全资子公司。为保证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市分行申请接续流动资金贷款授信5亿元，贷款期限1年，贷款利率不超过2.93%。公司拟为本项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开元公司向中国银行办理续贷并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开元公司为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位于山西省晋中市寿阳县平舒乡黄丹沟。注册资金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近一年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3年/2023年12月31日（审计数）	2024年/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数）
总资产	260,204.51	274,885.60
总负债	168,098.65	181,226.02
净资产	92,105.86	93,659.58
营业收入	182,583.42	112,985.57
净利润	10,763.28	965.8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满足开元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与中国银行阳泉市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当事人：

保证人：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市分行

债务人：阳煤集团寿阳开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担保内容：

公司为开元公司向中国银行阳泉市分行办理5亿元贷款事项提供担保。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类型：信用担保

5.担保期限：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金额：人民币5亿元

7.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024年，开元公司产销量同比降低、销售收入减少，此次向中国银行阳泉市分行续贷，可保障开元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开元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开元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被担保人为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23704.75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23704.75万元，对控股股东华阳集团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2.38%、22.38%、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240807　债券简称：华阳YK01
债券代码：240929　债券简称：华阳YK02
债券代码：241770　债券简称：24华阳Y1
债券代码：241771　债券简称：24华阳Y2
债券代码：241972　债券简称：24华阳Y4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16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16日

至2025年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所有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48	华阳股份	2025/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电子信箱方式登记。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 登记时间：2025年1月15日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可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三) 登记地址：山西省阳泉市矿区桃北西街2号，公司证券部。

(四)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人：逯新保　于洋；

(二) 联系电话：0353-7078618；

(三) 电子信箱：hygf600348@sina.com。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4-132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种类：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金额：105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10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30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0万股，发行价8.6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6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39,568,867.9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0,111,132.0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0月26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10月27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42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1,648.92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41.59%，募集资金余额为21,285.5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产品收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	17,198.81	6,685.07	38.87%
2	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	7,876.70	2,162.68	27.46%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935.60	2,801.17	95.42%
合计：		28,011.11	11,648.92	41.59%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进行，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411902"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411902
产品金额(万元)	4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05%/2.27%/2.47%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0.59/22.89/24.90
募集期	2024年12月23日-2024年12月23日(含) (募集期最后一日17:30(含)后不可认购)
冷静期	投资冷静期自产品协议签字确认后至募集期结束下一日17:30(含)的时间段。投资冷静期内，如果投资者改变决定，华夏银行将遵从投资者意愿，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并及时解冻投资者的全部投资款项。
产品不成立	募集期结束，如本产品募集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者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华夏银行无法或者经其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或者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无法按照产品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的，华夏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如本产品不成立的，华夏银行将于募集期结束后的第1个工作日通过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披露方式或销售人员通知投资者，并于原定成立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已募集资金及自认购申请日至退回资金到账日期间的利息一并退回投资者结算账户。
成立日	2024年12月25日，本产品自成立日起计算收益
结算日	2025年3月25日，产品年化收益率于当日确认
到期日	2025年3月27日，产品正常到期；如产品因故提前终止的，则到期日以华夏银行通知为准。产品到期日当日不计算收益，华夏银行于到期日当日的16:00至22:30支付本金及收益。
产品期限	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3月27日
收益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收益分配方式	不适用
投资范围	不适用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以上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期限为92天（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二、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与"财务费用"科目。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24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4-133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500万元，购买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411902"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411902
产品金额(万元)	65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05%/2.27%/2.47%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7.20/37.19/40.47
募集期	2024年12月23日-2024年12月23日(含) (募集期最后一日17:30(含)后不可认购)
冷静期	投资冷静期自产品协议签字确认后至募集期结束下一日17:30(含)的时间段。投资冷静期内，如果投资者改变决定，华夏银行将遵从投资者意愿，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并及时解冻投资者的全部投资款项。
产品不成立	募集期结束，如本产品募集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者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华夏银行无法或者经其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或者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无法按照产品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的，华夏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如本产品不成立的，华夏银行将于募集期结束后的第1个工作日通过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披露方式或销售人员通知投资者，并于原定成立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已募集资金及自认购申请日至退回资金到账日期间的利息一并退回投资者结算账户。
成立日	2024年12月25日，本产品自成立日起计算收益
结算日	2025年3月25日，产品年化收益率于当日确认
到期日	2025年3月27日，产品正常到期；如产品因故提前终止的，则到期日以华夏银行通知为准。产品到期日当日不计算收益，华夏银行于到期日当日的16:00至22:30支付本金及收益。
产品期限	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3月27日
收益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收益分配方式	不适用
投资范围	不适用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以上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委托理财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期限为92天（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二、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与"财务费用"科目。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4-134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3日、2024年12月24日、2024年12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重要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3日、2024年12月24日、2024年12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涉及公司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事项；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12月23日、2024年12月24日、2024年12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临2024-154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华铁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供应链")、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黄蜂")

● 担保人名称：海南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大黄蜂")、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华铁"或"公司")

● 新增对外担保金额合计18,002.73万元。

● 是否涉及反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5日、2024年5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98,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1）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4日、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高空作业平台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华铁大黄蜂对华铁供应链新增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5）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本次担保事项在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期发生担保事项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海南华铁	浙江大黄蜂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572.25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担保
2	华铁大黄蜂	华铁供应链	北部湾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730.78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最后一期租金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担保
3	华铁大黄蜂	华铁供应链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699.70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满两年时止	连带责任担保

注：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浙江大黄蜂	控股子公司	2019/03/28	11,676	薛敏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经济开发区通济街60号2楼212室(丽景民族工业园)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特种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机械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